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2年度板簡字第3462號

上訴人 佐藤向志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景平分公司間請求返還課程費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13,96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48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另上訴人為第一審原告，應補繳第一審擴張聲明後所欠之裁判費330元，共計3,81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 陳怡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

書記官 詹昕容